

#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告

沪发改公告〔2023〕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2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于2023年4月17日组织召开优化公办高校本专科学费形成机制听证会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听证会参加人组成

本次听证会参加人由下列人员构成：消费者8名，公办高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4名，专家学者2名，市人大代表1名，市政协委员1名，市司法局1名，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1名，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名，共计19名。

## 二、听证会参加人产生方式

消费者参加人通过自愿报名、随机选取的方式产生，委托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消保委”）受理报名和随机选取确定人选；

如报名人数不足 8 名，委托市消保委推荐产生。公办高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；专家、学者参加人，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加人，市司法局、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参加人，市消保委参加人，由市价格主管部门邀请。

### **三、消费者报名条件**

- 1、年满 18 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- 2、对高等教育行业较为熟悉，能够就听证事项客观发表意见，具备一定的调查研究、分析论证和语言表达能力。
- 3、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（在第二次公告中，需要公布姓名、职业）。
- 4、方便参加本次听证会，能按时全程参加会议，遵守听证会纪律。

### **四、消费者报名办法**

报名者请按要求如实提供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文化程度、职业、工作单位、身份证号码、居住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（详见附表 1：优化公办高校本专科学费形成机制听证会消费者报名登记表，可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下载，网址 [fgw.sh.gov.cn](http://fgw.sh.gov.cn)）。具体可选择以下两种报名方式：

1、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（以收到邮戳时间为准），通过信函方式报名。请报名者寄送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（信封上注明“价格听证”字样），并请随信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请确保清晰可辨）。邮寄地址：上海市大木桥路 1 号 18 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（邮编：200032）。

2、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下午 17 时（以收到时间为准）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名。请报名者报送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，并请随邮件附身份证

照片或扫描件一份（请确保清晰可辨）。请在邮件主题中填写“价格听证”。  
邮箱地址：spccri@aliyun.com。

## **五、新闻媒体记者产生方式及报名办法**

本次听证会设记者席。与会的新闻媒体，通过自愿报名、按照报名顺序选取及邀请相结合的方式产生，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受理报名，新闻媒体不超过 10 家。

报名单位请按要求如实提供新闻媒体名称、参加人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证号码、记者证号码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（详见附表 2：优化公办高校本专科学费形成机制听证会媒体报名登记表，可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下载，网址 fgw.sh.gov.cn）。具体可选择以下两种报名方式：

1、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（以收到邮戳时间为准），通过信函方式报名。请报名者寄送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，信封上注明“媒体报名”字样），并请随信附参加人身份证和记者证复印件（请确保清晰可辨）。  
邮寄地址：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 1006 室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法规处（邮编：200003）。

2、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下午 17 时（以收到时间为准）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名。请报名者报送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并请随邮件附参加人身份证和记者证照片或扫描件（请确保清晰可辨）。请在邮件主题中填写“媒体报名”。邮箱地址：fgwfgc@fgw.shanghai.gov.cn。

## **六、其他**

本次听证会设消费者替补 3 名。另设旁听席，旁听人员 3 名。委托市消保委在受理听证会参加人报名的同时随机抽选产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表 1：优化公办高校本专科学费形成机制听证会消费者报名登记表  
2：优化公办高校本专科学费形成机制听证会媒体报名登记表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3年3月15日



---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16日印发

---